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7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0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8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4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4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条件

1.1.1 本招标项目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湛江市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湛坡发改（2019）38号通过备案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019-440804-48-01-061729，招标人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建设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

1.2.2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东城中路与东城东路相连接。东城中路，规划西起东旺大道：自西向东与尚勤路、东盛大道、林口东路相交，终点接东祥大道；东城东路，规划西起东城中路，自西向东与金阳路、教育路相交；终点接创新路。

1.2.3 规划意见文件：湛自然资（市政）【2019】22号

1.2.4 项目批准文件：湛坡发改（2019）38号。

1.2.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2.6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长全线长约3.1公里；道路红线宽为36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等专业内容。（以最终立项批复为准）

1.2.7 招标内容：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1.2.8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4286万元。

1.3 前期服务机构

1.3.1 机构名称：珠海德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投标资格

1.4.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1.4.2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工程除外）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1.4.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

1.4.4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按否决投标处理。

1.4.5 根据《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要求的证明材料）。

1.4.6 本次招标只接受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总公司投标。

1.4.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①联合体的家数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1 家勘察单位，1 家设计单位），

且主办方必须是本项目的资质单位，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详见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的分工内容。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勘察、设计分工，组成联合体各方投标后，不得再变更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

1.5 资格审查方式

1.5.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审查）。

1.6 招标文件的获取

1.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网上投标登记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1.6.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300元。

1.7 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1.7.1 投标人必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包括企业及人员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登记，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2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于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

1.7.3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月__日 00:00 时(北京时间，下同)。

1.7.4 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2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1.7.5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 17:00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7.6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1.7.7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项目查询（日常安排、答疑纪要）。

1.7.8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7.9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1.7.10 请各潜在投标人留意广州市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最新规定（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办理投标事宜。

1.8 勘察设计费

1.8.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按照一定的下浮率以 348.07 万元作为招标控制价。（含勘察费、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施工图审查费）。

1.8.2 基本设计费已包含方案设计费，初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设计费，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费以及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或审图等相关单位组织的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费用（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3 本工程勘察费包含本工程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测绘及为完成本项目勘察所需进行必要的补充测量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成果文件制作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勘察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1.8.4 勘察设计费的结算：勘察设计费总价包干。

1.9 工期

1.9.1 勘察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50 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勘察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1.9.2 设计工期 50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

1.9.3 勘察工期要求：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

1.10 其他事项

1.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1.10.2 本项目不设经济补偿。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10.3 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10.4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占用勘察设计费（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支付）。

1.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 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潜在投标

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坡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2690。（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1.11.2 联系人：刘工

1.11.3 联系电话：0759-3965971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全工

1.12.3 联系电话：0759-3319289

招标人：湛江市坡头区代建项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智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分工内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东城中路与东城东路相连接。东城中路，规划西起东旺大道；自西向东与尚勤路、东盛大道、林口东路相交，终点接东祥大道；东城东路，规划西起东城中路，自西向东与金阳路、教育路相交；终点接创新路。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若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2.1.2 招标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____号开标室。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提出的问题，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内容在门户网站发布后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确认。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提问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负责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发布答疑时间内将答疑纪要包括对所有问题的答复（对提问者匿名）进行挂网公示。

投标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该项目的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 15 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 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 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3.2 投标费用

-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保证金

- 3.3.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缴交,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银行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未能到账的,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县级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注: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即可。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3.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退还。

3.3.7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

3.4 招标文件

3.4.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4.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4.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5 投标文件

3.5.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5.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3.6 中标通知书

3.6.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6.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3.6.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7.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7.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7.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7.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7.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7.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7.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7.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若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主办方递交）。

①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

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8.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3.8.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招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图设计审核盖章确认等）后，应中标人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3.9 见证与投诉

- 3.9.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保密信封。
- (2) 技术文件。
- (3)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 (4) 商务文件。

4.2 保密信封

4.2.1 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为的联合体投标的，同时附填妥并签名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4.2.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除此之外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2.3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正本，必须在封三（技术文件最后一页（封底）的内面）位置粘贴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密封的保密信封。

4.3 技术文件保密要求

4.3.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4.4 技术文件

4.4.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4.2 技术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4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4.3 技术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4.3.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
- 4.4.3.2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 4.4.3.3 对现状（含地下管线）、对规划了解程度；
- 4.4.3.4 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
- 4.4.3.5 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
- 4.4.3.6 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 4.4.3.7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4.4.3.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4.4.4. 技术文件与技术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5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

4.5.1 技术文件计算机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200MB：

- 4.5.1.1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 4.5.1.2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 4.5.1.3 一套 Auto 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4.5.2 计算机文件应刻录光盘（或 U 盘）2 套，随纸质技术文件一起提交。

4.6 展示图纸

4.6.1 本项目无需制作展示图纸。

4.7 设计模型

4.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提交。

4.8 深度要求

4.8.1 本项目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4.9 商务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4.9.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4.9.2 商务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4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商务文件正本的封面及正文内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正文内不用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4.9.3 商务文件内容：

4.9.3.1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9.3.2 投标人的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9.3.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截图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1月、2月、3月）；

4.9.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

4.9.3.5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

4.9.3.6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投标格式十）；

4.9.3.7 投标书（投标格式一）；

4.9.3.8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投标格式二）；

4.9.3.9 工期承诺书（投标格式三）；

4.9.3.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代表人亲自参加的，则无需提供）（投标格式四）；

4.9.3.11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投标格式五）；

4.9.3.12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投标格式六）；

4.9.3.13 设计团队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投标格式七）；

4.9.3.14 设计团队获奖及表彰情况（投标格式八）；

4.9.3.15 设计团队信誉情况（投标格式九）；

4.9.3.16 设计团队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9.4 将商务文件 4.9.3.1 至 4.9.3.16 的内容（已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名的正本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 2 套光盘（或 U 盘）作为商务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投标截止前提交。

4.9.5 投标文件签字或加盖公章要求：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签署《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均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非特别标明要求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的须联合体各方加盖公章、签名，否则投标文件内容中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加盖公章）”的由主办方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内容中“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主办方提供，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资料可只由主办方加盖公章。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

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5.4 公开展示

- 5.4.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5.4.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方案设计优化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转移

- 5.5.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5.5.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优化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5.6 其他

- 5.6.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6.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

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6.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5.6.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 6.4.1 若是法定代表亲自参加会议，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有效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6.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原件、有效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1月、2月、3月），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签名、盖章）。
- 6.5 **开标过程**
 - 6.5.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6.5.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5.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表格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5.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5.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6 **投标人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提供网络打印的证件不需提供原件核对，可直接扫二维码验证）：**

- 6.6.1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 6.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 6.7.1 逾期送达的；
- 6.7.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7.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6.7.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2022年1月、2月、3月），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无法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 6.8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审委员会宣布投标文件无效：**
- 6.8.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书的（见投标格式一）；
- 6.8.2 投标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6.8.3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名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名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 6.8.4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
- 6.8.5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商务文件，或在“商务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除注明可缺项的除外）；
- 6.8.6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6.8.7 技术文件出现标注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符号的；
- 6.8.8 明显抄袭、与已经公开方案雷同、一稿多投、一稿多用、侵犯他人著作权及专利的作品；
- 6.8.9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的；
- 6.8.10 投标人已破产或停业清理，或者已成为宣告破产诉讼的主体的；
- 6.8.1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 6.8.12 同一设计单位以他人的名义参与本次投标的；
- 6.9**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及保密信封的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

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 6.10** 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评审法）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由5人组成，在评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 7.1.4 凡是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浏览过投标文件的人员，不得参与评标工作。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 7.1.5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人名次。
- 7.1.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9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10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前 3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办法

-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评审法。
-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部分得分（20分）；

②商务部分得分（50分）；

③报价部分得分（30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设计团队评审法）。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技术文件得分后，启封技术文件的正本及保密信封核对投标人身份。保密信封开启后，评标委员会不得修改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否则将视为违反评标程序。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技术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2.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

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宣读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7.3.3.1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7.3.3.2 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设计团队评审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三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列在前，再相同，则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随机抽取程序为：1、在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内通过随机抽取确定投标人的号码；2、从所确定的号码中随机抽取一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法排列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的顺序。

-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表一：（设计团队评审法）

商务标设计团队评审表（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设计团队业绩 (6分)	<p>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总投资金额1.4亿元或以上的市政类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无法体现项目总投资额的，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 (9分)	<p>1、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路桥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具有市政或路桥或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环保工程等相关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上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或注册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载明的专业为准。</p> <p>2、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设计负责人获得过省级（不含副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大师称号的，得5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近三个月（2022年1月、2月、3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资金有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职称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的专业为准。】</p>
3	设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1分)	<p>1、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道路桥梁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2分。</p> <p>4、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结构</p>

		<p>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0.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p> <p>5、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电气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得 1 分。</p> <p>6、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景观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0.5 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p> <p>7、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经济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得 0.5 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1 分。</p> <p>注：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相关专业以职称证书载明的专业为准。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投标人单位近三个月内（2022 年 1、2、3）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设计团队 管理体系 认证 (7 分)	<p>1、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 AAA 认证证书的，得 6 分，AA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A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官网 http://www.chinaeda.org.cn/ 的获证企业名单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设计团队 获奖 (6 分)	<p>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设计项目获得过詹天佑奖的得 2 分，获奖项目含道路和综合管沟（廊）的加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项目内容提供合同文件复印件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6	设计团队表彰 (6分)	<p>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2分,获得奖项目为市政类项目的关键技术及应用的加4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为准;②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设计团队信誉 (5分)	<p>201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省级(或以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连续8年以上(含8年)的得5分,连续5年(含5年)至7年(含7年)的得2分,连续4年(含4年)以下的得1分,无提供证书的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p> <p>(以评价年份为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注:1、商务标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视为无效资料,所有证明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给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设计团队评审表（暗标评审）（2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5分)	优：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合理全面、透彻、具有前瞻性，得5分； 良：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认识一般，得4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等内容有阐述的，得3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2、对现状（含地下管线）、对规划了解程度 (5分)	优：全面掌握区域内分布现状（含地下管线），及运行现状、对总规、控规、修规了解透彻得5分； 良：对现状、规划基本了解，得4分； 中：部分掌握，了解一般，得3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3、对项目设计构思及方案说明 (3分)	优：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明确清晰、可行性强，内容充实，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整体评价优秀，得3分； 良：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要点描述一般，可行性较差，内容比较简单，整体评价一般，得2.5分； 中：投标人有设计管理要点、工作计划编排及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优化设计管理等内容有阐述的，得2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4、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3分)	优：对招标项目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略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3分； 良：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略措施描述一般的，得2.5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基本分2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5、设计的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 (2分)	优：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的，得2分； 良：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1.5分； 中：投标人有对招标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1分； 没有该部分内容，得0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2分）	优：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安排合理可靠的，得 2 分； 良：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1.5 分； 中：投标人有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内容有阐述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评分表（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1、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有效投标报价\leq招标控制价\times100%，投标人投报超出报价范围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成本警示价：本项目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80%，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p> <p>3、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高1%减0.2分，不足1%按照1%计算；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偏差率计算，每低1%减0.1分，不足1%按照1%计算。评分结果\geq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5、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评审合格，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8.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优化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上公示三个工作日。

投标格式二

投标保证金

（格式自定，内容为投标人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

投标格式三

工期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勘察设计范围内工期做出以下承诺：

勘察设计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不含评审、审批时间，含修改时间），勘察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____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确定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补充、修改。如果因中标人的原因延误设计工期，中标人对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设计合同价格的 3%。

②勘察工期要求：____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中标人提出勘察方案；自勘察方案确定后（经招标人审查批准）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程物探、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相关勘察测量工作及后续服务按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招标人要求安排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如果延误工期，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0.5%；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测量合同价格的 3%。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系（填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填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填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填职务、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调、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被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五

设计团队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六

设计团队项目负责人及设计团队人员情况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	备注
1						
2						
3						
4						
...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七

设计团队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八

设计团队获奖及表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表彰） 名称及等级	获奖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九

设计团队信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连续年限	备注
1				
2				
3				
4				
...				

注：本表后应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格式十一

附件 1：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3：商务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附件 4：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附件 5：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附件 6：技术文件（外封套）封面格式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
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第十章 设计任务书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勘察设计（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长全线长约 3.1 公里；道路红线宽为 36 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等专业内容。

第三条 项目设计技术要求

本项目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湛江市坡头区东城中路、东城东路项目建议书）；
2. 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立项文件；
3.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提供的书面要求；
4. 本项目设计遵守建设部及交通部的相关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并采用其它相关标准加以补充参考：

(1) 采用的规范标准规定

- ①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2016 年版）；
- ②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 50647-2011）；
- ③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④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⑤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2）；
- ⑥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
- ⑦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⑧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06）；
- ⑨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 ⑩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
- ⑪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

- ⑫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⑬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⑭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
- ⑮ 《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
- ⑯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
- ⑰ 《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⑱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06）；
- 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㉑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㉒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㉓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㉔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0-2012）；
- ㉕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 ㉖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㉗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㉘ 《10kV 预装式变电站应用设计规程》（DGJ08-99-2003）；
- ㉙ 《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5、道路通行能力要求

据上节交通量预测结果，远期 2036 年的道路服务水平为 C 级，能满足远期的道路交通需求，交通较流畅。

6、主要技术标准及采用的设计指标要求

根据海东新区起步区道路规划，本项目定位为城市主干道结合交通量预测结果、通行能力分析和服务水平评价结果，本项目建议采用设计速度 50km/h 的双向四车道城市主干道标准，路基宽度 36m。具体的技术标准见下表：

主要技术指标表

指标名称	单位	主要技术指标
道路等级	级	一级
设计速度	km/h	50

	行车道	道	双向四车道
路基宽度（亦 征地红线宽）	东城中路、东城东路	m	36
道路长度	东城中路、东城东路	km	3.1
	道路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第四条 本项目设计范围

1、设计范围

本项目长全线长约 3.1 公里：道路红线宽为 36 米。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等专业内容。

第五条 项目总体设计思路及原则

1、总体设计思路

以新的理念和新的技术成果指导道路设计工作，并提出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措施，为设计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推广应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而提高项目的科技水平；在提高道路交通服务的同时，改善城市道路环境、营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坚持体现以人为本，充分尊重人的行为模式规律，创造宜人舒适的城市道路空间环境。人与车的空间矛盾，要以保证人的安全为前提，尽可能使其时间或空间分离，同时提高道路车辆的通行能力。

以事实为依据，灵活采用技术标准，力争做到“安全、质量、工期、功能、成本”五统一。

突出环保、节能要求，推广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使城市道路升级改造工作体现当前较高的科学技术水平。

2、总体设计原则

（1）作为完善升级城市路网及配套工程的建设，路线总体布局应符合总体规划方案，快捷、舒顺。同时，应与其它路网现状及规划密切配合，使路网层次分明，功能完善，交通流转快捷，集散方便。

（2）满足交通功能的要求，对片区规划路网进一步分析研究，合理确定道路等级、技术指标，研究解决相交路口交叉设置及选型、平面交叉口渠化形式、道路交通流组

织等。

(3) 在尊重建设现状和城市规划所确定的城市空间结构、土地利用方式、道路交通组织及不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前提下，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该段原有设计结构形式作合理的调整或补充，并进行深化。

(4) 妥善解决好各种交通流对片区路网的要求，并预留发展余地。

(5) 道路红线宽度满足各种市政管线敷设的需要

(6) 尽量结合地形、地物、减少拆迁，节约投资。

(7) 技术标准及指标均应满足各专业规范的具体要求。

(8) 充分考虑城市环境和城市面貌的要求，解决好人、车、路、环境各种要素的相互关系。

(9) 设计总体原则符合标准、规范、规程的有关规定，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工程在使用年限内安全可靠。

第六条 承包人工作内容

1. 设计及服务工作

承包人全面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包设计文件评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2. 总体设计管理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质量控制：根据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度要求管理，汇总落实各阶段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优化工作，若设计质量和深度不满足要求，则无条件修改直到符合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成本控制：根据批复的设计限额要求管理，要求各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设计限额进行设计。若设计超出限额要求，则进行无条件修改直到满足限额要求。若对限额存在疑义，可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复核限额要求；

(3) 负责设计过程中各专项和专业接口划分、技术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设计单位之间的设计界面和工作内容清晰，保证本项目合同市政工程各专业接口的良好衔接；

(4)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落实前期的各项设计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提出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补充资料及工作方案；

(5) 对于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把关，还须

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设计成果文件，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报审报批工作；

（7）组织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设计问题，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设备与材料的看样定板、技术验收及工程验收等活动；

（8）负责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总体设计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